

第一章 中国知识产权法概况

近十多年来，知识产权法在中国大陆的发展，令人瞩目。曾几何时，这是一片法律的“沙漠”；如今，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已初步形成。人们头脑中的知识产权观念，正在逐步地增强。诚然，现实并不尽如人意，但是，中国知识产权的立法与实施必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与加强。本章将扼要评介中国知识产权法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一、知识产权立法

1. 知识产权的概念

自从 1893 年“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即 **BIRPI**（法文首写字母缩写）⁽¹⁾ 问世以来，该组织冠以“知识产权”的这个名词已经被公认为主要是指发明（专利）、商标、外观设计、文学与艺术作品中包含的财产权。《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知识产权”定义为：“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的智力活动产生的所有权利”。⁽²⁾ 中国是该公约成员国，因而在知识产权立法中亦遵循了这一定义。

知识产权本质上是人类因其智力活动而创造的自然权利。任何有正常思维能力的个人都有可能产生与众不同的观念，并通过各种外部表现形式转化为具体的知识产品，如某一机械或工序的创造发明，某一商品的独特商标，某一文学或艺术作品。但是，在文明社会里，知识产权不可能是纯粹的自然权利。从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看，它或迟或早地受到了法律的限定，因而成为一种特殊的法律权利。

作为法律权利，知识产权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1.1 无形性

与人们对土地房屋（不动产）、牛羊或现代社会里的汽车飞机（动产）的财产权相比，知识产权不是对有形物质的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而是对可复制的知识产品所拥有的财产权。这种知识产品的载体本身不是知识产权，体现在知识产品中的观念，或信息，或其组合形式，才是无形的知识产权。人们对知识产权的无形特性有一个认识过程。传统的财产一般都是有形物。即便是罗马法所谓根据自然法属于全人类的物，如空气，也不能与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同日而语。⁽³⁾ 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在于它是人类脑力劳动创造的，完全是内生的，从无到有。而空气是在大自然中客观存在的，外生的无形物。在古代或中世纪，无论东、西方似乎都不存在知识产权的概念。对知识产权无形性的认识，可能与文艺复兴之后西方社会出现的复制权有关。专利产品的生产，本质上是发明创造——观念——的复制；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再现是观念表现形式的复制。无怪乎，现在人们普遍使用的“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一词，英文原意就是“复制权”（**copyright**）。⁽⁴⁾ 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知识产权就是对发明创造、商标、文学或艺术作品等知识产品的复制权。

1.2 独占性（或排他性）

知识产权一开始就显露出强烈的独占性。世界上最早的专利法——《威尼斯元老院 1474 年法》规定：“任何人在本城市制作了以前在本共和国从未制作过的、新颖的和精巧的装置，在该装置已经完善，可以利用和操作时，应通知一般福利委员会的官员。在 10 年期限内 未经制作人的同意和许可 禁止其他任何人在我

们的领地和城市里的任何一处再制作任何与之相同或相似的装置。若他人贸然仿制，原制作人和发明人有权向城市执政官起诉，侵权人将赔偿他一百金币，仿制品将立即销毁。”⁽⁵⁾这种独占的无形财产权，作为合法的垄断权在英国《1624年垄断法》中，第一次得以完整的表述。该法在一般地禁止授予独占性特权之后，在第6条规定了一个例外，即允许“专利特许状和为期14年或14年以下的特权授予，授予该范围之内的，任何新颖产品的工作或制造方法的，真正和第一个发明人和这些产品的发明人。在专利许可状和授予的期限内，他人将不能利用之。”⁽⁶⁾对于数个人作出的同一发明，法律只承认、并授予其中真正和第一个发明人的专利权。尽管现代专利制度趋向于“申请在先”，但是专利权的独占性依然未变。虽然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取得、权项和期限与专利权有所不同，但是独占性的本质特点是一致的。

1.3 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严格的地域限制。这种地域性源于最初君主特许状的效力范围，而后，因民族国家的主权性得以加强，无论是专利权的授予，还是因注册或使用而取得的商标权，或是文学和艺术作品问世后产生的著作权，都限于一定的国家或地区的地域范围内。一国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一旦随着载体越出国境，进入他国，便失去了保护，除非经过法定程序、规定或双边协定而获得保护。所谓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实质上是对各国或地区不同知识产权制度的协调，而不是意味着无地域限制的知识产权保护。

1.4 期限性（或时间性）

知识产权一般都具有法定的期限性。如发明专利的期限，通常为申请之日起20年；注册商标权的期限，自注册日起10

年至 20 年，各国不等，且可续展；著作权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加 50 年，等等。为了促进科学技术，繁荣文学艺术，社会给予发明者，作者等知识产品的创造者以一定的特权，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如果没有期限规定，那么，这种特权反过来会抑制人类智力活动的发展，阻碍社会进步。这也是不难理解的。

简言之，知识产权是人类智力活动产生的权利。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今天，知识产权的范围越来越大。《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viii）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如下相关权利：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及广播；在所有人类活动领域里的发明；科学发现；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及商号和牌号；反不公平竞争的保护；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产生于一切智力活动的权利。⁽⁷⁾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 年文本）规定的工业产权保护范围为：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反不正当竞争的保护、发明人证书。⁽⁸⁾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 年文本）规定的文学艺术作品为：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的一切作品，不论其表现方式或形式如何，以及不损害原作版权的改写作品和汇编作品。⁽⁹⁾ 中国是上述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因而负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有关的知识产权法。至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包括仿制品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协议》（1994 年））它规定了更加广泛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版权与相关权、商标、地理标志、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扑图）、未披露信息的保护和协议许可证中对限制竞争作为的控制。⁽¹⁰⁾ 尽管中国还不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但是，参加了该协议的形成过程，并且在近年来的知识产权立法中实际上遵循了该协议的原则规定。

由于篇幅限制，本书将着重评介中国知识产权法中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对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以及中国加入的主要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或与其他国家的双边知识产权协议。

2. 知识产权立法的宗旨

由上可知，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严格的地域限制，知识产权法首先是国内法，因此，一国宪法是知识产权立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第20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第22条规定：“国家发展为人们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1988年、1993年的两次宪法修正案均未涉及上述条款。中国知识产权法，除商标法是在1982年宪法通过前夕制定的，均在该宪法生效后陆续制定的，而商标法已于1993年作了修改。尽管包括上述条款在内的所有宪法规定都没有出现“专利权”、“商标专有权”、“著作权”，乃至“知识产权”的词语，但是，宪法规定的精神与知识产权立法的宗旨是吻合的。

宪法第20条的精神是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这主要与专利立法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自从实施专利制度以来，中国的科学技术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步。就专利申请量而言，呈逐年上升趋势。1985年专利申请为8000余件，1990年超过了1万件，进入90年代，专利申请继续稳步增加，尤其是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近两年已达到1.1万余件。截至1995年10月底，中国专利申请总量突破了50万件，其中国内申请的比例超过86%，专利授予总量超过26万件。此外，专利技术的实施也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仅对1995

年评出的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 75 项专利项目统计创产值人民币 102 亿元，利税 17 亿元，创汇 8000 多万美元。⁽¹¹⁾根据宪法第 20 条的精神，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专利立法不是唯一的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 年）规定：“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于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公民、组织，给予奖励。宪法第 20 条旨在通过各种方式，“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专利权授予是一种特殊的“奖励”方式。如上所述，专利权是人类智力活动产生的一种权利。一方面，这是社会对个人发明创造的承认，对天才火花的回报。否则，个人的创造力会受到压抑。这种承认与回报形式是授予发明创造者有期限的专利权。这是一种个人的民事权利。另一方面，社会需要充分地利用发明创造，否则，科学技术就难以不断发展，或转化为生产力。这种利用主要通过市场进行。

宪法第 22 条的精神是繁荣文学艺术。这主要与著作权有关。虽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策，但是，著作权法却姗姗来迟。原因之一是人们对著作权的认识不足。著作权的核心是作者的民事权利。然而，长期以来，作者仅能获得一点稿酬。且被视为政府对作者的生活补助和创作劳动的一种鼓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年）第 94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这是中国法律第一次明确著作权为民事权利，从而为著作权法奠定了牢固的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1 条规定：“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一立法宗旨贯穿了整部著作权法。

商标法的立法宗旨，即“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

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虽然没有像专利法和著作权法那样，有明确的宪法条款作为立法依据，但是，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7条规定，将宪法第15条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从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提法并无实质区别）的角度理解，现行宪法第15条包含了商标法的立法宗旨。

应该看到，近十多年来，中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处在大变革、大发展的过程中。虽然，1982年宪法已被修改两次，尤其是1993年宪法修正案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是，近年来，国际国内两大市场的互动发展，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应该对整个知识产权立法起着更好的统帅作用。就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而言，产权界定是一个基本前提。传统的财产权界定并不否认国家或集体对财产的所有权，但是，由于知识产权人类智力活动产生的无形财产权，本质上是一种个人权利。《知识产权协议》承认“知识产权是私权”。这是绝大多数国家公认的法律原则。假如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将受该协议的约束。即便是撇开该协议，我们也难以否认知识产权的私有性。如何从观念上、制度上着眼于保护个人知识产权，鼓励人类智力活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繁荣文学艺术创作，利于社会经济发展，是设计知识产权立法宗旨时须考虑的问题。

3. 知识产权立法的历史与现状

70年代末80年代初，随着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恢复和发展，知识产权立法也列入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议

事日程。1980年3月3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加入书。从1980年6月3日起，中国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春暖花开鸭先知”，这一历史性事件拉开了中国知识产权立法的序幕。

1982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通过，并于1983年3月1日起实施。这是近十多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知识产权法。该法于1993年2月22日修正。紧接着，1984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通过，并于1985年4月1日起施行。该法于1992年9月4日修正。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技术有序转让，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6月23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于同年11月1日起施行。1990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通过，并于1991年6月1日起施行。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国务院于1991年6月4日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该条例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9月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于同年12月1日起施行。1995年7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便加强中国各地海关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处。至此，一个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已基本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称赞：“在知识产权史上，中国完成所有这一切的速度是独一无二的。”⁽¹²⁾

可见，近年来，中国不仅加快知识产权立法的步伐，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新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而且对80年代最初制定的商标法和专利法作了较大的修改。这既是适应国内社会经济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也是为了与国际知识产权协调运动保持比较一致的态势。但是，由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知识产权协议》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同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1994年10月28日通过了《商标法条约》。各国纷纷修改有关的知识产权法。比

如，英国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颁布了新的商标法，⁽¹³⁾ 美国专利法的许多重要条款已作修改，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¹⁴⁾ 中国也准备在 2000 年之前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进行修正，并制定包括商业秘密法在内的一系列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¹⁵⁾ 这充分表明了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所持的坚定态度。

中国知识产权法包括的法律、法规日益增多。按照工业产权与版权两大类划分，前者有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后者有著作权法。

按照法律渊源划分，依次有：

- 3.1 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有关条款；
- 3.2 民法通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章民事权利第三节知识产权；
- 3.3 知识产权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 3.4 知识产权法规（国务院发布），包括专利法实施细则（1992 年 12 月 12 日批准修改）、专利代理条例（199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商标法实施细则（1995 年 4 月 23 日批准第三次修订）、著作权法实施条例（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 年 9 月 25 日）、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1985 年 5 月 24 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1995 年 7 月 5 日），等；
- 3.5 知识产权规章（国务院各部委颁布），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1992 年 5 月 1 日）、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1995 年 9 月 28 日），等；
- 3.6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侵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限问题的批复（1985 年 11 月 6 日），截至 1996 年 6 月，这类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近 20 件。⁽¹⁶⁾

按照与知识产权相关性归类，本书尝试将计算机信息网络的
管理规定列入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一章。此外，与知识产权保护密
切相关的法律，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章第七节侵犯
知识产权罪。

按照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划分，除了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之外，凡是中国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或缔结的知识产
权双边条约，均具有国内法的效力，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第 1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
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
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可见，国际法优于
国内法。

二、知识产权法实施

1. 知识产权法的司法实施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中国社会主义
法制的基本原则。“徒法不能自行”，制定得再好的法律，束之高
阁，或缺乏强有力的法律实施机制，尤其是司法实施，那么等于一
纸空文。

中国一贯重视知识产权法的司法实施。在 1992 年之前，一般而
言，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体制是：经济审判庭受理工业产
权纠纷；民事审判庭受理著作权纠纷。为了适应新的形势需要，进
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自 1992 年起，北京、上海、天津三大
中央直辖市和广东、福建、江苏、海南四省的高级人民法院，以及
上述省、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各经济特区中级人民

法院先后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其他省市的高、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在经济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设立了专门审理工业产权和著作权案件的合议庭。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加强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实践的指导。同时，上海市率先在区县级基层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设立了专项合议庭，将民事审判庭审理的著作权案件划归该合议庭审理，知识产权刑事诉讼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仍分别由刑庭和行政庭审理。但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属基层法院）则尝试将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全部划归知识产权庭受理。这样，今后有可能形成统一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专门审判庭。

近年来，中国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据统计，1991年至1995年，全国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15,543件，审结14,950件，结案率达到96%，有效地保护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¹⁷⁾如澳大利亚多堆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深圳富威冷暖设备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依法取得的“组合式制冷系统”发明专利权。在审判人员主持下，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2万元。又如香港能士达实业公司诉中国江苏宜兴大通电子电器厂等3名被告侵犯企业名称权案。被告以原告属香港企业，其名称未在中国大陆注册，不应受保护为由，要求法院驳回原告起诉。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8条“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的规定，判决被告构成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再如北京巨人电脑公司因计算机软件侵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美国微软公司、欧特克有限公司和佳沃德公司人民币44.5万元，并罚款8万元。

可见，中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实施知识产权法方面，确实贯彻了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执法原则。然而，目前的知识产权司法实施尚有不足之处。首先，对于许多中国的司法人员来说，知识产权法是一个新领域。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涉及科技领域的各方面专业知识。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必须对案件所涉及的技术事实作出正确理解和准确认定；审理涉外案件不但适用国内法，还要适用中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双边或多边条约。这就要求有关审判人员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但是，现有的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的素质还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其次，所谓地方保护主义对知识产权审判的公正严肃性所产生的干扰十分突出。这导致了少数案件的判决处理不严，偏袒本地区的侵权人，对侵权行为的制裁不力时有发生。最后，由于立法不完善，或法律适用本身的灵活性，如专利侵权等同原则的适用，因此在不同地区的人民法院审理中，对类似案件的判决差异过大，影响了法律的统一性。可以相信，只要切实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实施，这些不足是一定能够克服的。

2. 知识产权法的行政实施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实施，除按国际惯例采取司法途径外，从现实的国情出发，中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都规定了行政实施制度。

根据专利法规定，国务院设立的中国专利局（现改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方便论述起见，下文仍称中国专利局）是国家最高专利管理机关，可依法统一对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中国专利局下属的地方专利管理机关有 50 多个。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有 20 多个。这些专利管理机关有权调处专利纠纷，如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单位或个人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职务发明引起的发明人与所在单位的纠纷。专利管

理机关还有权依法对将非专利产品或方法冒充专利产品或方法的，视情节，责令停止冒充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这是一种准司法的实施机制。

根据商标法规定，国务院设立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中国商标实行中央统一注册，地方分级管理的制度。为此，从中央到省、市、地、县级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都内设商标管理机构，县以下还设有工商行政管理所。全国商标管理人员有 7000 余名，兼职人员达 30 万之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处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对未构成犯罪的，有权处以罚款，这也是准司法的实施机制。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版权局，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有权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版权管理机关主管本地区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其职权项根据地区差别有所不同，但是一般都包括查处在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由于著作权法颁布实施较晚，各级著作权管理机关人员较少，人们的版权意识淡薄，近年来音像制品的迅速增加等诸多原因，因此版权保护成为整个知识产权法实施体系中的最薄弱环节。中国政府最近两三年采取的保证知识产权实施的特别步骤，主要集中在这一领域。这包括对涉嫌生产侵权激光视（唱）盘和只读存储器所有生产线的调查，处罚有侵权行为的工厂，并建立版权认证制度和在激光视（唱）盘及只读存储器中使用特别识别标志。通过加强对版权的行政实施，已严重打击了盗版侵权行为，但是，这还很不够。如何转变人们漠视版权的错误观念，增强制度保障（包括增加行政执法人员），是一项需要持久努力的社会系统工程。

除了上述知识产权法的行政实施，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及各地科学技术委员会、海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技术合同的管理和进出口货物的知识产权保护，分别

负责行政实施。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于 1994 年 7 月 11 日建立了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以期在中国形成司法与行政实施“双管”齐下，并行运作的体制。从 1995 年 3 月起，该办公会议还决定在全国 22 个主要省市建立地方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在其行政辖区内协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设立了由专利、商标和版权管理机关及海关、公安机关参加的执法小组及临时小组，以完成 3 至 5 年长期、持续的执法。

三、中国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 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关系

中国能在较短的时间里建立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大力帮助分不开。近 30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发展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携手，热心于从各个方面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建立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自 70 年代末起，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在知识产权立法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为中国提供了广泛的立法建议。这对于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起草，或修订，起到了直接的作用。该国际局曾通过专家委员会拟定了一系列“示范法”（“**Model laws**”），包括：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1967 年），外观设计法（1968 年），产地标志法（1975 年），版权法（1976 年）和发明专利法（1979—1980 年），作为发展中国家立法时参考。这对于 80 年代初开始的中国知识产权立法，犹如“雪中送炭”。国际局还提供了技术援助，如全国性工业产权的行政管

理机构的设立及其管理程序的计算机化，专利的分类、检索和审查，商标和工业设计的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立，全国性的专利信息服务系统的建立与管理，专利和商标代理制度的建立，知识产权法的教学，等等。⁽¹⁸⁾

从 1979 年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几乎每年都在中国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或讲习班。如“工业产权许可使用和技术转让研讨会”（1979 年）；“专利法律训练课程班”（1980 年）；“专利文献研讨会”（1981 年），“版权法讲习班”（1982 年）；“商标法律训练课程”（1982 年），“商标分类和审查的法律训练课程”（1983 年）；“工业产权的司法问题讲习班”（1984 年），“专利高级讲习班”（1986 年），“亚太地区知识产权教学研究讨论会”（1987 年）；“促进发明活动的国际研讨会”（1988 年），“亚太地区版权审判的训练课程”（1989 年），“21 世纪国际专利制度的世界性研讨会”（1989 年），“版权与广播及音像制品的相邻权研讨会”（1991 年），等等。⁽¹⁹⁾

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资助相当数量的中国专业人员前往该组织访问、进修或工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总干事鲍格胥博士曾多次访华，并于 1991 年被北京大学授予“荣誉教授”称号。由此可见，该组织与中国的关系之密切。

2. 中国加入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自 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诞生以来，尤其是 196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后，随着各国工业化与国际贸易的迅猛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已成为时代潮流，势不可挡。如上所述，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并不是取消其地域性，而是对各国不同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必要的协调，求大同，存小异。相对其他法律领域，知识产权是中国加入国际条约最多的

领域之一。

中国加入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有：《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80年6月3日起）《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5年3月19日起）《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89年10月4日起）《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条约》（1989年起）、《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92年10月15日起）、《世界版权公约》（1992年10月30日起）、《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1993年4月30日起）《专利合作条约》（1994年1月1日起，同时，中国专利局成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1995年起）。本书第六章将专门论述其中六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3. 对外贸易的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已经超出了传统的法律领域，越来越多地与进出口贸易联系在一起。这说明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含量与日俱增，客观上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出了更高、更广泛的要求。自1986年9月20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开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将知识产权问题确定为三大新议题之一。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如期结束，产生了包括（知识产权协议）在内的一揽子谈判成果。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上，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参加方代表签署了“最后文本”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从此，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不再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统天下。世界贸易组织内的“知识产权理事会”负责协调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²⁰⁾

《知识产权协议》共分为七大部分。第一部分“总则及基本原

则”，第二部分“关于知识产权效力，范围及利用的标准”，第三部分“知识产权的实施”，第四部分“知识产权的取得与维持及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程序”，第五部分“争端的防止和解决”，第六部分“过渡安排”，第七部分“机构安排；最后条款”。该协议特别地承认《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即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和《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可以理解，这些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与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关系最为密切。

（知识产权协议）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了较高的水平。比如，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无论以源代码或以目标码表达的计算机程序，均应作为伯尔尼公约（1971 年文本）所指的文学作品予以保护。”这实质上是对伯尔尼公约保护范围所作的扩展解释，反映了计算机程序生产大国，尤其是美国的经济要求。80 年代以来，随着个人电脑的普及化，软件的需求量剧增。软件开发的高投入与复制的低成本，促使人们将版权保护范围扩大至计算机程序。又如，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注册商标所有人应享有专有权，防止任何第三人未经许可，而在贸易活动中对商品或服务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以造成混淆的可能性。”对驰名商标而言。这一规定显得尤为重要。第 16 条第 2 款还将巴黎公约（1967 年文本）第 6 条之 2 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这反映了在服务贸易迅速增加的今天，驰名服务商标保护的重要性。再如，第 27 条第 3 款（b）项“但书”规定：“各成员方应当以专利制度或有效的专门制度，或以任何由此产生的组合制度，保护植物新品种。”较之于大多数国家的现有专利制度，这是对可取得专利的主题的扩大。这些规定体现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发展趋势。中国已经，而且将继续根据这种趋势来完善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以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

《知识产权协议》与现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区别之一，在于